

#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07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6.63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告日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息、除权事项的实施办法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VIII.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6.63元/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告日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息、除权事项的实施办法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IX. 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初步定步数交易作价及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133,263,948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确定，且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息、除权事项的实施办法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X. 上市地点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上市地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确定。

（九）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所持股份类别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28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广州市天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864,466	22.05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海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9,060,000	4.90	人民币普通股
3	福健领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000,277	3.48	人民币普通股
4	俞路	境内自然人	6,277,757	4.67	人民币普通股
5	尉明刚	境内自然人	2,360,000	1.37	人民币普通股
6	潘向军	境内自然人	1,816,263	0.98	人民币普通股
7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70,000	0.80	人民币普通股
8	纪正群	境内自然人	1,380,000	0.76	人民币普通股
9	董蕙	境内自然人	1,300,000	0.74	人民币普通股
1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06,069	0.71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28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广州市天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864,466	22.05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海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9,060,000	4.90	人民币普通股
3	福健领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000,277	3.48	人民币普通股
4	俞路	境内自然人	6,277,757	4.67	人民币普通股
5	尉明刚	境内自然人	2,360,000	1.37	人民币普通股
6	潘向军	境内自然人	1,816,263	0.98	人民币普通股
7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470,000	0.80	人民币普通股
8	纪正群	境内自然人	1,380,000	0.76	人民币普通股
9	董蕙	境内自然人	1,300,000	0.74	人民币普通股
1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06,069	0.71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28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B.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4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C.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D. 对方董事王晓兵、史德强、王李兵、赵晓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森所获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E.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F.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G.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H. 对方董事王晓兵、史德强、王李兵、赵晓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森所获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I.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J.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K.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L. 对方董事王晓兵、史德强、王李兵、赵晓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森所获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M.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N.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O.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P. 对方董事王晓兵、史德强、王李兵、赵晓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森所获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Q.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R.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S.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T. 对方董事王晓兵、史德强、王李兵、赵晓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森所获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U.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V.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W.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X. 对方董事王晓兵、史德强、王李兵、赵晓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森所获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Y.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Z.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A.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B. 对方董事王晓兵、史德强、王李兵、赵晓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森所获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C.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D.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E.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F. 对方董事王晓兵、史德强、王李兵、赵晓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森所获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G.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H.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I.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J. 对方董事王晓兵、史德强、王李兵、赵晓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森所获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K.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L.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M.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N. 对方董事王晓兵、史德强、王李兵、赵晓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森所获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O.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P.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Q.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R. 对方董事王晓兵、史德强、王李兵、赵晓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森所获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S.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T.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U.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V. 对方董事王晓兵、史德强、王李兵、赵晓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森所获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W.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X.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Y.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Z. 对方董事王晓兵、史德强、王李兵、赵晓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森所获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A.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B.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C.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分别累计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D. 对方董事王晓兵、史德强、王李兵、赵晓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森所获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E. 自然人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别可解禁的股份数=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标的股份数×10%—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